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县（市、区）	本次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1	蓬江区	14,614,200.00	
2	江海区	6,086,600.00	
3	新会区	57,425,700.00	
4	台山市	89,975,700.00	
5	开平市	58,602,300.00	
6	鹤山市	30,422,400.00	
7	恩平市	35,463,100.00	
合计		292,59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23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45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486,712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2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

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867,120,000.00	
一、各市合计				4,867,12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307,790,000.00	
广州市	60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7,79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20,600,000.00	
珠海市	603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60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330,140,000.00	
汕头市	604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0,140,0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160,030,000.00	
佛山市	605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3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196,170,000.00	
韶关市	606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17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236,270,000.00	
河源市	607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6,27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328,280,000.00	
梅州市	608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8,28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194,7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	609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4,77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195,800,000.00	
汕尾市	610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5,80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33,690,000.00	
东莞市	61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69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292,590,000.00	
江门市	613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2,59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200,260,000.00	
阳江市	614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26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483,650,000.00	
湛江市	615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3,65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480,150,000.00	
茂名市	616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15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286,430,000.00	
肇庆市	617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6,43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281,160,000.00	
清远市	618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1,16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200,480,000.00	
潮州市	619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48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436,6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	620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6,68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202,180,000.00	
云浮市	62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180,000.00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86,712万元	当年度金额	486,712万元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指标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省社保基金管理局，财政部
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